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志偉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20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20022048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2年6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348號函檢送同年6月1日「研商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條文會議」會議紀錄（諒達），會議結論第二點載有：「請業務單位重行研擬修正採購契約範本草案內容，再函請與會機關、公會及工業總會、商業總會檢視後，正式公開實施」。
- 二、本會業依前揭會議結論及本段期間蒐集之資料，研擬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草案（後續相關契約範本，亦將配合修正），請貴機關、公會及總會再行檢視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；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回復（如無修正意見，無需回復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 
 收文日期：112年9月28日  
 文號：3467號

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志偉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20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20022048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  
(草案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2年6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348號函檢送同年6月1日「研商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條文會議」會議紀錄(諒達)，會議結論第二點載有：「請業務單位重行研擬修正採購契約範本草案內容，再函請與會機關、公會及工業總會、商業總會檢視後，正式公開實施」。
- 二、本會業依前揭會議結論及本段期間蒐集之資料，研擬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草案(後續相關契約範本，亦將配合修正)，請貴機關、公會及總會再行檢視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；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回復(如無修正意見，無需回復)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

副本：

2023/09/28  
11:41:03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

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b>第23條 其他</b> .....</p> <p><u>(九)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：</u></p> <p><u>1. 廠商人員（包括勞工及其主管）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或所屬員工涉有違反採購法、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，具名揭弊者，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，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（包括但不限解僱、資遣、降調、不利之考績、懲處、懲罰、減薪、罰款〈薪〉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、退休〈職〉金、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、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）。</u></p> <p><u>2.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得受前目之保護：</u></p> <p><u>(1)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。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、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(2)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。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3.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，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。</u></p>	<p><b>第23條 其他</b> .....</p> <p>(九)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。</p>	<p>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4月7日院臺法字第1125006746號函檢送「112年3月2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6次委員會議紀錄」參、一、決議(二)：「.....請各相關部會於『揭弊者保護法』草案完成立法前，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，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.....」，爰參照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，增訂第9款，明定廠商應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，並兼顧避免不當運用而影響正當事務進行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9款移列為第10款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(十)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。		